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1.56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06.93 万元，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1.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06.93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5.86 万元。

鉴于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1.56 万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董事会决议，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